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6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17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7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8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8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18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嘉智信诺	指	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新菲尔化工	指	广东新菲尔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
股东大会	指	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未查询到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2、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3、信息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当日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决议公告。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当日披露了相关决议公告。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以及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对象为广东新菲尔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上述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详见本推荐报告“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前违规对外担保情形。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提供的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信用中国并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

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4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数 1 名，加上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后共计 47 名，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嘉智信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嘉智信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

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9 日）的在册股东（以下简称“现有股东”）为 46 名。

《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

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1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新菲尔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M5U69G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向双云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22、124号1305房
经营范围	涂料零售;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涂料批发;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系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广东新菲尔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经发行对象承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发行对象广东新菲尔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材料的经营销售，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经核查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代其他任何第三方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主办券商取得了发行对象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

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表决结果为 5 票均同意。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表决结果为 3 票均同意。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下午以现场投票和其他方式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9 日）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2,350.19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嘉智信诺本次定向发行文件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详见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30）。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时，监事会已按要求发表书面审核意见。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嘉智信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前，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等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嘉智信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资控股类型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嘉智信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5,981,157.1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6 元，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2,281,913.91 元，每股收益为-0.08 元；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3,969,517.5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8 元，2023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11,639.6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8 元。公司每股收益为负数，对发行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票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之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未有交易量。（交易均价计算公式：区间总成金额/区间总成交股票数量）。公司流通股由于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未形成连续的、较高参考性的交易价格，因此目前公司股票市场交易价格公允性相对不强。

3、权益分派情况

2021 年 3 月 31 日及 2021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24,489,4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现 2,938,735.80 元。

2022 年 3 月 31 日及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司

以总股本 24,489,4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现 2,644,946.50 元。

2023 年 4 月 27 日及 2023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因公司二期项目后期所需资金较多，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发行股票为 2021 年 12 月，发行价格为 3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与前次发行价格相同。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的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情况、前次发行价格、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具有合理性。

（二）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定向发行说明书。2023 年 10 月 13 日，该定向发行说明书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约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且并未设定投资者需要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或者业绩达到特定目标等前提。《股份认购合同》中没有约定通过投资者认购公司股份以获取职工服务的目的，也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综上所述，公

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签署的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发行终止后退款及补偿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条款合法合规，不包含关该认购协议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权等特殊条款。

该认购协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相关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约定以下条款：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广东新菲尔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同时，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情形。因此，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1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拟向吕正伟等 22 人进行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该次发行募集资金 588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12 月 22 日，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上述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上述股份于 2022 年 3 月 2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开始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均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违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要求，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

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生产经营中向银行的借款，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为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使用的合法合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并拟与主办券商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已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

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 2022 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 2023 年度半年度报告，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

率有所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便于公司的业务开拓，促进公司利润增长，公司货币资金将进一步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康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36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6687%。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康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36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319%。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大大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明显地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财务结构将趋稳健，整体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嘉智信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沈和付

项目负责人：

张继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